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债券代码:128091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7月6日至2025年12月30日

转股价格:16.39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177.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73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3号"文同意,公司17,7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天转债",债券代码"12809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新天转债"自2020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4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13日起,相应将"新天转债"转股价格由16.49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7日发布的《关于"新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二、新天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新天转债"转股数量为5,740股,债券金额减少94,100元(941张债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天转债"剩余债券1,764,011张,剩余金额为176,401,100元。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1,372	3.38				0	0	3,961,372	3.38
高管锁定股	3,961,372	3.38				0	0	3,961,372	3.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183,431	96.62				+5,740	+5,740	113,189,171	96.62
三、总股本	117,144,803	100.00				+5,740	+5,740	117,150,54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公司证券部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0851-86298482

传真:0851-8629848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天药业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天药业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于2020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硕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方医药")、上海名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泰和新天(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医药")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230,529.13元。

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阳治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治和药业")、硕方医药、宁波医药又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9,073,346.60元,2020年全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6,303,875.73元。其中,新增与收益相关的9,073,346.60元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助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新天药业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2020年7月	234,057.46	黔人社发(2020)2号	是	否
2		贷款贴息担保支持	贵阳市乌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年8月	700,000.00	筑府办函(2020)9号	是	否
3		2019年R&D研发补助收入	贵阳市乌当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8月	270,000.00	筑科通(2019)43号	是	是
4		安全生产培训补贴	贵阳市乌当区就业局	2020年8月	5,400.00	筑应急发(2020)18号	是	是
5		消瘀降脂胶囊基本建设项目经费	贵阳市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	550,000.00	筑发改投字(2008)907号	是	否
6		贷款贴息	贵阳市乌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年10月	300,000.00	筑府办函(2020)9号	是	否
7		2018年度贵州省高层次新型人才培养经费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1月	10,000.00	2018年度贵州省高层次新型人才贵阳市培养对象合同书	是	是
8		2020年贵阳市第一批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贵阳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	400,000.00	筑发改高技(2020)614号	是	否
9		以工代训补贴	贵阳市乌当区就业局	2020年11月	19,215.34	黔人社发(2020)6号	是	是
10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	12,492.00	贵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是	是
11		安全生产培训补贴	贵阳市乌当区就业局	2020年12月	7,800.00	筑应急发(2020)18号	是	是
12		贷款贴息	贵阳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	915,777.00	民贸民品优惠利率贷款相关规定	是	是
13		贷款贴息	贵阳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	1,824,464.00	民贸民品优惠利率贷款相关规定	是	是
14		贷款贴息	贵阳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	1,634,243.00	民贸民品优惠利率贷款相关规定	是	是
15		贷款贴息	贵阳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	882,062.00	民贸民品优惠利率贷款相关规定	是	是
16		贷款贴息	贵阳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	874,365.00	民贸民品优惠利率贷款相关规定	是	是
17	治和药业	稳岗补贴款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2020年6月	16,803.00	筑人社通(2020)13号	是	是
18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2020年7月	1,142.80	黔人社发(2020)2号	是	否
19		原材料采购补助	贵阳市乌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年8月	55,200.00	筑府办函(2020)9号)	是	否
20		规模以上达产补贴	贵阳市乌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年11月	13,200.00	筑府办函(2020)9号)	是	否
21		以工代训补贴	贵阳市乌当就业局	2020年11月	2,500.00	黔人社发(2020)6号)	是	是
22		规模以上达产补贴	贵阳市乌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年11月	10,500.00	筑府办函(2020)9号)	是	否
23	硕方医药	初创期创业组织房租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	2,325.00	上海市初创期创业组织房租补贴相关规定	是	否
24		以工代训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	1,200.00	沪人社规(2020)17号	是	是
25		以工代训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	300.00	沪人社规(2020)17号	是	是
26		以工代训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	300.00	沪人社规(2020)17号	是	是
27	宁波医药	重点企业财政扶持及补助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财政局	2020年7月	310,000.00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8号	是	是
28		商贸流通业专项资金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财政局	2020年7月	20,000.00	海商(2020)17号	是	否
合计					9,073,346.60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已全额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补助总额为人民币9,073,346.6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942,435.60元计入其他收益,贷款贴息6,130,911.00元冲减财务费用。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2020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9,073,346.6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继续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继续回购股份进展及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继续回购股份计划。

2、2021年1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回购股份126,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16.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51,114.9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继续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4日)前5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772,100股的25%(即1,443,0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继续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原来的1亿元调整为1.8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0年3月17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贵州省分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黄金挂钩二元期权结构)》,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3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20年9月28日,到期日为2021年1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交行贵州省分行本金4,3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317,493.15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含税,元)
1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是	554,794.52
2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6月22日	是	180,753.42
3	农行乌当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是	141,328.77
4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04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8月19日	是	551,916.67
5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9月18日	是	934,931.51
6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5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9月28日	是	163,356.17
7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11月23日	是	103,561.64
8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000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11月25日	是	96,986.40
9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年9月9日	2020年12月7日	是	148,333.33
10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4,3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4日	是	317,493.15
11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5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是	89,178.08
12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20年11月26日	2021年2月25日	否	-
13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2月28日	否	-
14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500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3月1日	否	-
15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3月1日	否	-
16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00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3月11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2020年3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至今,累计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40,300万元的到期赎回情况:前期已到期赎回28,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0年5月22日、6月29日、8月20日、9月22日、10月9日、11月26日、11月28日、12月3日、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本次已到期赎回4,3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含税)3,282,633.66元,未到期本金7,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交行贵州省分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6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服饰")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其于2021年1月4日与张宇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华服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宇先生转让其所持公司50,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偿还其在中泰证券部分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华服投资	1,272,486,359	50.65%	1,222,236,359	48.65%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225,000,000	8.96%
张宇	0	0	50,250,000	2.00%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华服投资持有公司1,222,236,3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646%;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持有公司2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55%;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447,236,3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601%;张宇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5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二、转让双方和其他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49783P

法定代表人:周成建

公司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号

注册资本:33528.5714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

张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04199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3、质权人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429246347A

法定代表人:李峰

公司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注册资本:696862.5756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05月15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与受让方张宇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华服投资

乙方(受让方):张宇

丙方(质权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美邦服饰50,25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二)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87%,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3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67837500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甲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全部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

(三)标的股份过户

乙方首笔付款支付完成当日(如支付完成时间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时间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甲乙丙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纳税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并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款项及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经三方协商一致,三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三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的风险,并以此优化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和财务状况。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华服投资、胡佳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服投资、胡佳佳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胡佳佳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轴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于临近到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12月31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17日和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和2016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和 公告编号:2016-008)。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华泰证券设立的华泰家园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次级份额,"华泰家园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南方轴承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截至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36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华泰家园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12个月,存续期为24个月,即2016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

2017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5日、2019年2月25日、2020年3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3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2019年2月26日、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公告编号:2019-008和 公告编号:2020-008)。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1、减持期间: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减持股份数量:3,368,624股

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9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2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5日

8、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裕同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裕同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裕同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裕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情况说明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根据可转债赎回时间安排,2021年1月5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裕同转债"自2021年1月5日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公司将对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全部赎回。

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2021年1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转股期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目前转股价格为5.91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2019年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9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8.96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起实施。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5.92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进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注销前的5.90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岭南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2,100元(21张),转股数量为354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659,222,100元(6,592,221张)。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220,751	30.30%	–	–	–	–	–	463,220,751	30.30%
高管锁定股	421,119,176	27.55%	–	–	–	–	–	421,119,176	27.55%
首发后限售股	36,497,725	2.39%	–	–	–	–	–	36,497,725	2.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03,850	0.37%	–	–	–	–	–	5,603,850	0.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541,344	69.70%	–	–	–	354	–	1,065,541,698	69.70%
三、总股本	1,528,762,095	100.00%	–	–	–	354	–	1,528,762,449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2250008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20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由监事王超动议,其他监事附议,第九届监事会一致推选监事林继童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日(星期五)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0年12月29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0年12月29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12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10人,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文亮、陈志升、李晓艳和陈海珊亲自参加了本次会议,董事王增金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文亮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陈晓露、白华和李飞龙亲自参加了本次会议;董事戴敬明和独立董事温兆华分别因公务和个人原因没有出席本次会议。

(四)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由董事廖湘文动议,其他董事附议,第九届董事会一致推选董事胡伟为本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胡伟主持了本次会议其他议案的讨论。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组建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胡伟(委员会主席)、董事廖湘文、董事陈志升、董事戴敬明和独立董事李飞龙组成;审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白华(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温兆华、独立董事李飞龙和董事李晓艳组成;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飞龙(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温兆华、独立董事白华和董事李晓艳组成;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飞龙(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陈晓露、独立董事白华和董事胡伟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晓露(委员会主席)、董事廖湘文、董事王增金、董事文亮和董事陈海珊组成。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0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4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普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28,516,45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00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5,529,23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68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2,987,2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5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4,950,1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387%。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电建地产签署集中采购与管理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5,485,4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07%;反对828,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9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21,4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786%;反对828,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21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25,460,8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573%;反对853,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42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96,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800%;反对853,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2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智盛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727,571,0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02%;反对945,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4,7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109%;反对945,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891%;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锦华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727,571,0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02%;反对945,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4,7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109%;反对945,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891%;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悦霖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727,571,0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02%;反对945,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4,7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109%;反对945,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891%;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727,571,0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02%;反对945,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4,7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109%;反对945,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891%;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5,485,4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07%;反对828,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9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21,4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786%;反对828,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21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国置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CMBS)的议案(一)》

同意727,687,7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62%;反对828,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3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21,4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786%;反对828,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21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国置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CMBS)的议案(二)》

同意727,687,7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62%;反对828,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3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21,4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786%;反对828,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21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27,681,1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53%;反对835,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4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14,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521%;反对835,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479%;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5,482,3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390%;反对83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6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18,3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662%;反对83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38%;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茁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